



大法官解釋中的救濟諭知類型與效力

- 理律法律事務所
- 李劍非律師
- 20190921

大法官解釋的 違憲宣告類型

- 釋字第677號解釋：「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關於執行期滿者...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起失其效力。**」
- 釋字第644號解釋：「人民團體法第二條及第五十三條前段之規定部分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釋字第716號解釋：「...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 釋字第653號解釋：「羈押法第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
- 釋字第485號解釋：「立法機關就上開條例與本解釋意旨未盡相符之部分，**應通盤檢討改進。**」

法規之效力

定期修正或警告

定期失效

即期失效

溯及失效

人民之救濟

其他相同案件爭訟完畢

其他相同案件正在爭訟

其他相同案件提出聲請

聲請人

大法官解釋之救濟諭知

- **釋字第177號解釋**：「人民聲請解釋，經解釋之結果，於聲請人有利益者，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許可人民聲請解釋之規定，**該解釋效力應及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
- **釋字第725號解釋**：「為貫徹該等解釋之意旨，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定期失效者，聲請人就原因案件應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聲請少年法院重新審理），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法令定期失效而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為使原因案件獲得實質救濟，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
- **給予具體救濟諭知之必要性為何？**





從兩則救濟輪迴
案例談起

709號解釋(2013.4.26)·爭議最早自2005年發生

定期失效違憲解釋



最高行政法院

期限前仍為有效法規，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



725號解釋

定期失效解釋聲請人得就原因案件提起再審，法院不得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

再審原告非725號解釋聲請人，故無從援引725號解釋提起再審



741號解釋

「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



最高行政法院受理再審(2017.9.14)



2004年否准申報扣抵營業稅


706號解釋:「**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協商**，並由財政部就執行法院出具已載明或另以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予以核定，作為買方營業人進項稅額之憑證。」

706號解釋:「執行法院於受領拍定或承受價額時開立予買方營業人之收據，亦相當於賣方營業人開立之憑證。」(2012.12.21)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判字第212號判決駁回訴訟，另有兩次再審之訴，均遭駁回

財政部國稅局103.4.21及財政部訴願，均以聲請人行政救濟遭到駁回為由拒絕抵扣

757號:「本件聲請人就本院釋字第706號解釋之原因案件，得自本解釋送達之日起3個月內，依本院釋字第706號解釋意旨，以執行法院出具載明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或以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之繳款收據，作為聲請人進項稅額憑證，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2017.12.5)



大法官解釋救濟諭
知之類型、方式、
正當性與效力範圍

大法官解釋 諭知方式： 個案諭知與 通案諭知

通案救濟預知：

- 釋字第677號解釋：「相關規定修正前，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
- 釋字第762號解釋：「逾期未完成修正者，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不論有無辯護人）請求，於其預納費用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個案救濟預知：

- 釋字第757號解釋：「本件聲請人就本院釋字第706號解釋之原因案件，得自本解釋送達之日起3個月內，依本院釋字第706號解釋意旨，以執行法院出具載明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或以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之繳款收據，作為聲請人進項稅額憑證，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本院釋字第706號解釋應予補充。」

通案救濟諭知與個案救濟諭知

- **只有個案**：釋字第760號解釋：「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6個月內，基於本解釋意旨，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一及二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例如安排聲請人一及二至警大完成必要之訓練，並於訓練及格後，取得任用為警正四階所有職務之資格」
- **只有通案**：釋字第748號解釋：「逾期未完成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以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並於登記二人間發生法律上配偶關係之效力，行使配偶之權利及負擔配偶之義務」

通案救濟諭知與個案救濟諭知

- **通案與個案**：釋字第752解釋理由書：「系爭規定所列案件，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未逾上訴期間（包括在途期間）者，**被告及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4項、第345條及第346條參照）得依法上訴。原第二審法院，應裁定曉示被告得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該法院提出第三審上訴之意旨。被告於本解釋公布前，已於前揭上訴期間內上訴而尚未裁判者，法院不得依系爭規定駁回上訴。**聲請人一**就本解釋之原因案件，曾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以確定終局裁定駁回，該程序裁定，不生實質確定力。該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就該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部分之上訴，逕送第三審法院妥適審判。**聲請人二**就本解釋之原因案件，得於本解釋送達之日起10日內，依本解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上訴之相關規定，就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之部分，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 **為什麼要給予通案救濟諭知？為什麼會沒有個案救濟預知？**

救濟諭知之方式

- 就法院給予與救濟相關之指示：

- 釋字第664號解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應參酌本解釋意旨，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儘速處理；其中關於感化教育部分，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另為適當之處分」
- 釋字第523號解釋：「於相關法律為適當修正前，法院為留置之裁定時，應依本解釋意旨妥為審酌，併予指明」

救濟諭知之方式

- 就行政機關給予救濟相關之指示：

- 釋字第677號解釋：「有關機關應儘速依本解釋意旨，就受刑人釋放事宜予以妥善規範。相關規定修正前，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
- 釋字第713號解釋：「有關機關對未於限期內補報扣繳憑單，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之案件，應斟酌個案情節輕重，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之規定，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
- 釋字第760號解釋：「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6個月內，基於本解釋意旨，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一及二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例如安排聲請人一及二至警大完成必要之訓練，並於訓練及格後，取得任用為警正四階所有職務之資格」

救濟諭知之方式

- 同時諭知行政機關及法院之救濟相關指示：
 - 釋字第762號解釋：「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完成修正者，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不論有無辯護人）請求，於其預納費用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 釋字第763號解釋：「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收回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時效停止進行；於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主動依本解釋意旨通知或公告後，未完成之時效繼續進行；修法完成公布後，依新法規定。至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依據本解釋提起再審有無理由，法院仍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審查，自屬當然」

救濟諭知之方式

- **直接賦予聲請人特定權利內容或請求權基礎：**
 - 釋字第362號解釋：「在修正前，上開規定對於前述因信賴確定判決而締結之婚姻部分，應停止適用。如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則重婚者之他方，自得依法請求離婚，併予指明」
 - 釋字第624號解釋：「凡自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一日冤獄賠償法施行後，軍事機關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之案件，合於冤獄賠償法第一條之規定者，均得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該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 釋字第757號解釋：「本件聲請人就本院釋字第706號解釋之原因案件，得自本解釋送達之日起3個月內，依本院釋字第706號解釋意旨，以執行法院出具載明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或以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之繳款收據，作為聲請人進項稅額憑證，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理想之救濟諭知方式與內容

- 陳新民大法官於釋字第725號解釋之意見書：「惟有大法官給予特殊諭知，**不僅指明救濟之程序、甚至包括救濟之方式、期間、具體的管轄權限**（釋字第七二〇號向法院刑事庭提出準抗告）**及實質的判斷依據**（例如釋字第六七七號解釋對監獄受刑人期滿的釋放標準，在法律修正前應於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及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指明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六條提起準抗告），**及救濟範圍之大小**（個案或通案），**都必須由大法官特別設想完竣，法院判決時方有準確依據可供遵循。**」



理想之救濟諭知方式與內容

01

釋字610號：「公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關於再審議聲請期間起算日之規定，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與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本旨有所牴觸，應不再適用，公懲法及相關法令並應修正，另為妥適之規範，以回復合憲之狀態。惟於修正前，公懲會應按本解釋之意旨，以是類受懲戒處分人知悉相關刑事裁判確定之日，作為其聲請再審議期間之起算日。至於本聲請案已受公懲會駁回再審議聲請之聲請人等，得依本解釋之意旨聲請再審議，該期間自本解釋送達之日起算。」

02

釋字720號：「為保障受羈押被告不服看守所之處遇或處分者之訴訟權，在相關法規修正公布前，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應許其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本院釋字第653號解釋應予補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原因案件之隔離處分及申訴決定，得依本解釋意旨，自本件解釋送達後起算五日內，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

大法官救濟 諭知之正當 性？

釋字第187號解釋文：「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

給予法院及行政機關具體指示？

- 司法積極與權力分立
- 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行政法院得「判命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或「判命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
-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7條第2項所規定之「大法官所為之解釋，得諭知有關機關執行，並得確定執行之種類及方法」

大法官救濟論 知之正當性？

- 直接賦予人民具體請求權？
 - ✓ 創設實體法請求權 v. 權力分立下之立法權
 - ✓ 釋字第392號解釋：「如前所述，法官行使職權，對外不受任何其他國家機關之干涉。其審判案件對內每位法官都是獨立，僅依據法律以為裁判；此與檢察官之行使職權應受上級長官（檢察首長）指揮監督者，功能上固不能相提併論；而法官之審判係出於被動，即所謂不告不理原則，其與檢察官之主動偵查，提起公訴，性質上亦截然有別。」
 - ✓ 可否給予聲請人請求以外之救濟方法？可否不予理會聲請人之救濟請求？

救濟諭知對於聲請人以外人民之效果？

- 葉百修大法官於釋字第725號解釋之協同意見：

- **審判中之非原因案件，法院應停止訴訟程序，俟立法機關修法後適用新法規定：**
則法官於審判中之案件，雖非原因案件，但對於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其合憲性既經本院解釋所為違憲之認定，尚難謂業已「正確適用」憲政秩序下之法律或命令，特別是涉及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若仍以定期失效之解釋方式，而無視於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精神，非但將陷法官於個案審判之不義，亦將對憲法規範之正當性造成負面影響
- **非原因案件之確定裁判，似應有聲請再審之可能性：**如此應可對人民於同一憲政秩序下同受憲法之保障，更形周延，而不使本院解釋單純成為人民聲請解釋之「獎勵」，並進一步貫徹法治原則，確保於抽象違憲審查制度下，本院解釋效力之一致性

救濟諭知對於聲請人以外人民之效果？

- 羅昌發大法官於釋字第725號解釋之意見書：
 - ✓ 如本院僅宣告違憲之法令定期失效者，全國各機關及人民自應以該法令於過渡期屆滿時起始失其效力為基礎，決定法律關係。
 - ✓ 過渡期屆滿時尚未確定之案件，法院應以法令失效為基礎作成裁判。
 - ✓ 但對非聲請人而言，期限屆滿時已經確定之案件，則無從以該解釋作為再審、非常上訴或其他救濟之理由。...此種獎勵之功能，在釋憲實務，有甚高的重要性。倘無此種獎勵，原因案件遭法院以違憲法令裁判之當事人，除基於道德或正義之抽象理念外，毫無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以挑戰法令合憲性之誘因

獎賞理論？

釋字第725號解釋及第741號解釋：

「本院解釋憲法宣告法令違憲並應失效者，使聲請人得依據該解釋請求再審或由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等法定程序，以對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係在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原不因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而有不同。」

憲法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第59條：「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第62條：「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

憲法訴訟法 之相關規定

第33條第2項：「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第52條第1項：「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該法規範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

第67條：「本章案件，憲法法庭應於判決主文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亦得視案件情形，另於主文為其他適當之諭知。」

憲法訴訟法 之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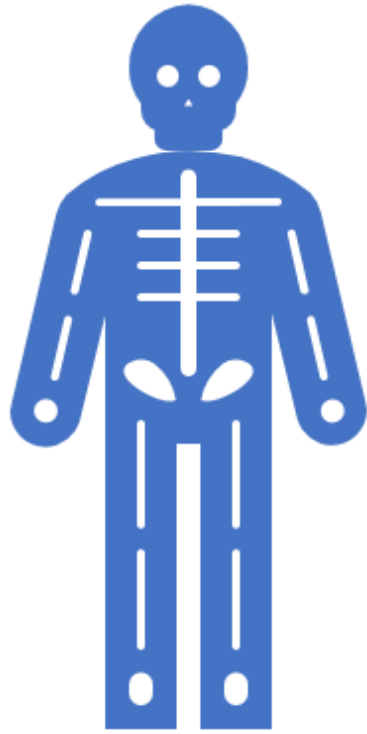
第53條：「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

憲法訴訟法 之相關規定

第64條：「判決宣告法規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但判決主文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前項法規定期失效之情形，各法院於審理其他案件時，準用第五十四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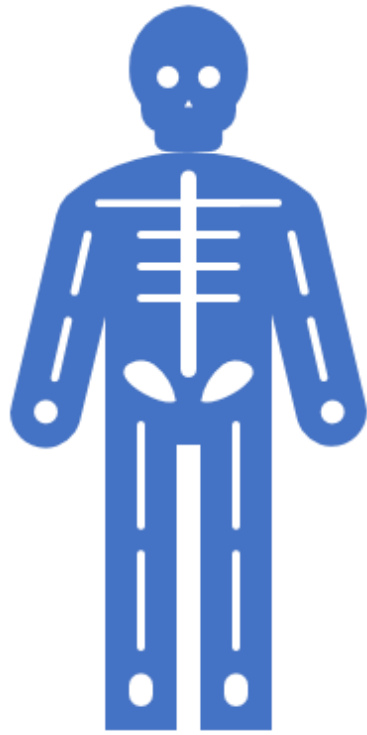
第54條第1項：「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諭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但各法院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理。」

近期解釋之違憲宣告及救濟預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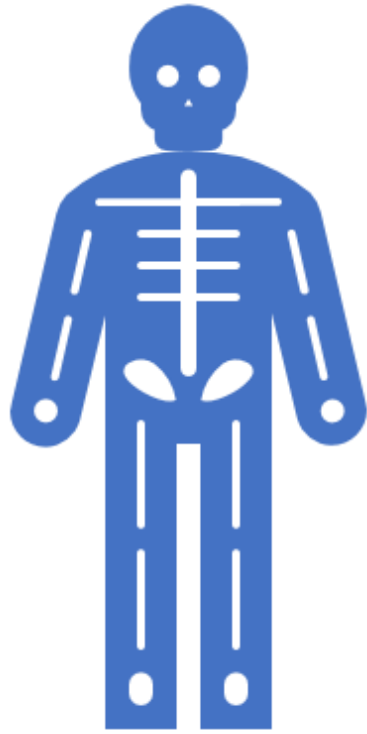
- 釋字第766號解釋：「綜上，就105年2月29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者，系爭規定限制以遺屬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部分，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其遺屬得準用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第2項規定，申請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尚未罹於同法第28條所定5年時效之遺屬年金。」

近期解釋之違憲宣告及救濟預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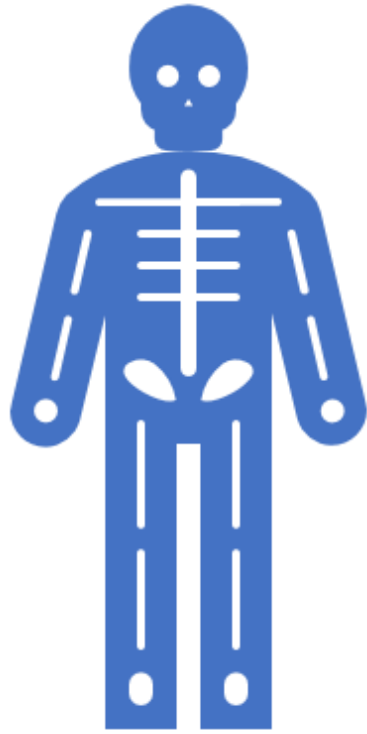
- **釋字第776號解釋**：「系爭函一，暨系爭函二實務上擴及於「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部分，二者合併適用結果，使鄰地所有人無從出具附有期限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致其土地受無期限之套繪管制，且無從於土地使用關係消滅時申請廢止原核可之變更使用執照，並解除套繪管制，限制其財產權之行使，與上開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不符，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凡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鄰地所有人，於土地使用關係消滅後，均得依本解釋意旨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原核可之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套繪管制。」

近期解釋之違憲宣告及救濟預知



- **釋字第770號解釋**：「就本件原因案件而言，雖合併當時之企業併購法就未贊同合併之股東及時獲取資訊之確保機制，尚有欠缺，然就此部分，實際上難予個案救濟，惟就確保價格公平性之部分，仍應給予聲請人相當之救濟。如後所述，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之企業併購法（即現行企業併購法）就股東主動請求收買之情形，其公平價格已設有較為完整之保障機制，於個案救濟部分，可參照其部分規範。**聲請人得於本解釋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以書面列明其主張之公平價格，向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法院應命新台固公司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表及公平價格評估說明書，相關程序並準用現行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8項至第12項規定辦理。**」

近期解釋之違憲宣告及救濟預知



- **釋字第770號解釋**：「是現行企業併購法就確保公平價格，已設有較為完整之保障機制。惟此法院裁定之機制，僅適用於股東主動請求收買股票之情形，並不適用於未贊同合併之股東不願被逐出，然卻因現金逐出合併而遭剝奪股權之情形。**現行企業併購法就此等部分，均未臻妥適，併此指明。**」



釋字第770號解釋：現行法之併予指明

◆ 現行企業併購法第5條第3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該條就董事或其代表之股東利害關係之說明，並未要求於董事會及股東會開會之一定合理期間前，及時使其他股東獲取相關資訊。且於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及董事所提供之資訊仍有不足時，在現行企業併購法之下，其他股東並無有效之機制，促使其提供完整之資訊。」

◆ 現行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前段：「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二、公司進行第18條之合併時，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同條第6項前段：「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60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30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同條第7項至第12項並就法院為價格裁定之相關程序及費用負擔等為規定，以保護未贊同合併之股東是現行企業併購法就確保公平價格，已設有較為完整之保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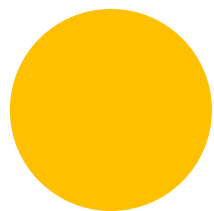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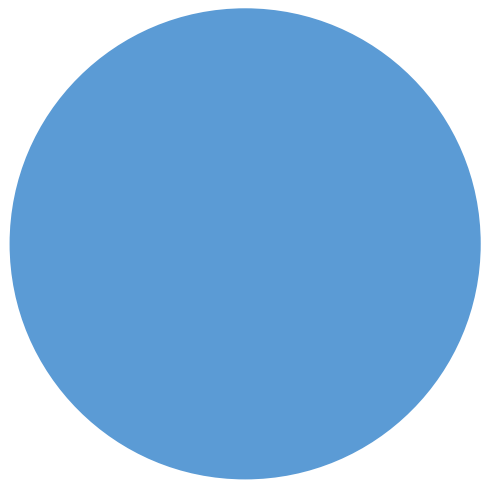
「惟此法院裁定之機制，僅適用於股東主動請求收買股票之情形，並不適用於未贊同合併之股東不願被逐出，然卻因現金逐出合併而遭剝奪股權之情形。」

◆ 「現行企業併購法就此等部分，均未臻妥適，併此指明。」（理由書第十一段）



大法官認為現行企業併購法 「未臻妥適，併此指明」

- ◆ 性質接近警告性解釋？
- ◆ 羅昌發大法官：本號解釋並未將現行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納入違憲審查標的並宣告違憲，即係考慮避免「對正在進行或短期之未來即將進行之企業併購，產生寒蟬效應（許多併購案可能停擺），並對經濟產生重大衝擊」
- ◆ 於釋字第770號解釋後、立法者修法前，依現行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所進行之現金逐出合併，似較可能被認定為合法？
- ◆ 一般法院於審理個案時透過裁判造法之方式，實質要求現金逐出合併應符合釋字第770號解釋意旨？



釋字第 757 號解釋評
釋：憲法訴訟的救濟諭
知類型分析與補充解釋

李劍非

萬國法律 / 第 219
期 / 6-31 頁

2018.06

感謝聆聽！